

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公租房分配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4 年度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，确保公租房分配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保障房源筹集情况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此次公租房分配遵循“如实申请、严格审核、公开监督、违规必纠”的原则，坚持分配过程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采取公开抽签的方式确定顺序号，按顺序号选房分配。

二、房源信息

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房中心筹集房源。

三、保障范围

根据《易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及保障性住房并轨运行政策的规定，经“三级审核、三榜公示”后，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低保家庭、城镇中低收入家庭、新就业职工、外来务工人员。无异议的公租房保障对象 546 户。本次分配按照申请家庭人口数分配房源。

四、分配程序

此次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障房中心负责实施，采取公开抽签方式确定选房顺序，抽签过程由纪委全程监督。（具体分配日期以电话通知为准）

（一）分配方式

按照申请家庭人口数分配房源，分配方式为抽签确定，分两步进行：先抽取顺序号，再抽取房号。

本次分配按家庭人口分批实施，住房面积由小到大，申请家庭满足人均 15 平方米进行分配保障。

分配程序

1. 先将顺序号写好后放入抽签箱内，由工作人员将抽签箱搅匀，经县纪委及部分代表确认后开始抽签。

2. 按申请人年龄由大到小的顺序叫名，凭身份证上台抽取顺序号。

3. 申请人抽取顺序号后，请立即将凭证拿到登记处工作人员席办理顺序号确认登记。

4. 顺序号确认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叫号，申请人持顺序号凭证上台，经工作人员验证并收回顺序号凭证后，申请人抽取房号凭证；

5. 申请人抽取房号后，请立即将凭证拿到工作人员席办理房号确认，经确认登记后，该申请人抽签选房完成。

6. 抽签分配结束后，依据选房结果，按电话通知到住建局 209 房间签订正式租赁合同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为确保抽号结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将由县纪委和公租房申请家庭代表进行现场监督。

（二）选房规则

1. 本次筹集的公租房房源全部纳入实物配租范围，按照抽签排序依次进行分配，直到选完为止。

2. 工作人员按照确定的选房顺序组织申请人选房。如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达指定地点，将依次顺延至下一位申请人开始抽签；如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达，但在规定的选房期限到达指定地点，按照当日最后位次选房；如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到达指定地点，将视为自愿放弃此次保障资格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放弃此次选房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入住手续的，视为放弃保障资格，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

（二）保障家庭承租期间，住房保障部门仍会对保障家庭的保障资格进行年度审核，不符合条件的按期腾空房源。

（三）公租房选房原则上由申请人本人参加，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到场的，需由申请人出具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须明确申请人和受委托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因何原因无法到场、委托事宜），受委托人须为申请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直系亲属，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结婚证或证明家庭成员的户口簿、授权委托书参加选房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通过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公租房保障资格的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保障资格，腾退住房并按相关规定处理。入住公租房的家庭也要严格遵守公租房使用规定，不得闲置、不得转租转借、不得改变用途，一经发现将立即收回住房。

（二）公租房是政府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，是我县为解决困难群体住房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。申请公租房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应通过合法渠道申请，不要通过中介或他人代办申请公租房，公租房只租不售，如听到类似“交钱办公租房、公租房可以买卖”的传言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住房保障部门反映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（三）在公租房分配中，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人员，由其所在单位、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2024年10月8日